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肝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或研究員 簡則

用人單位	肝炎研究中心
職 稱	助理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或研究員
名 額	1 名
工作內容	1、以支援中心及院內研究為主，搭配教學及院內相關研究諮詢。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資格	一、碩士以上<u>生物醫學或相關領域</u>畢業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.研究員： (1)任大學副研究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 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8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 2.副研究員： (1)任大學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 3.助理研究員： (1)任大學研究助理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2)具有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(3)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 二、具研究或工作經驗數年以上,具代謝性(包括非酒精性、酒精性與酒精成癮)肝疾病領域研究背景者尤佳。
應徵必備證件	1、國民身分證 2、碩士以上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 3、履歷表(含學術著作目錄)、工作經歷證明、歷年成績單(碩、博士)、3年內代表著作及5年內參考著作、研究計畫書、三封推薦函及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報名注意事項	1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6年09月24日17時止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 2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「臺大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人才招聘網頁下載，並以A4格式列印成單面1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1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本院肝炎研究中心。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 3、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寄至「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檢驗大樓6樓633室林琇玲小姐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。 4、符合初選資格者於116年10月24日17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聘網頁。
初選日期	1、初選日期由用人單位另定。 2、測驗科目：論文著作審查、面試。
附 註	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3. 「符合初選名單」、「初選結果」及「複選結果」等相關訊息皆以本院網站公告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上網查詢(路徑：訊息專區>人才招聘>甄選結果)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。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，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。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，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如為醫事人員職缺，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4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

